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8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规划将下述长期对外出租的自用房产拟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房产地址
1	富湾标准车间 K2	33051.19m ²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19号
2	富湾标准车间 K3	33051.19m ²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19号

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66,102.38平方米，截至2021年8月30日，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4,979.24万元，账面净值4,413.62万元，自2021年9月1日起，该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拟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核算方法不变，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将部分自用空置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自用空置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